

2023 年鲁山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和完成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9
(一) 总体结论	9
(二) 绩效分析	10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主要成效	1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四、工作建议	17
(一) 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17
(二) 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指导均衡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17
(三) 加强制度建设, 提高有效执行力度	18
(四) 强化检测结果应用, 持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	1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附件 1	20
附件 2	32
附件 3	33

2023 年鲁山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制度性规定和指导意见，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鲁山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对鲁山县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1.项目实施背景和依据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为了保障食品安全，国家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并建立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 年 5 月 9 日）明确，要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为规范食品产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规定了计划、抽样、检验与结果报送、复检和异议、核查处置及信息发布、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明确了主体责任和职责分工，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

抽样检验工作做出了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明确提出：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2023年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强调，要坚持以“四个最严”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深化示范创建、强化全过程监管、提升基层保障能力、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方协同共治，严防严管严控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顶山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3〕8号）要求，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2023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局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组织实施鲁山县2023年食品产品抽检项目。

2.主要实施内容

2023年，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191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767批次，餐饮及其他食品1143批次。

(1) 抽检品种及项目。主要对当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除批发市场外），餐饮食品（除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餐单位外），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检，根据监管需要和市局统一安排，适当抽取其他食品。共抽检 31 个食品大类，176 个细类。

(2) 抽检对象及场所。负责抽检当地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重点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进行抽检。

(3) 抽检时间及频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各单位应根据当地食用农产品销售特点、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对食用农产品每月抽检。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安排情况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局下达的抽检任务，申报了 2023 年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经费预算 17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6 日，根据《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鲁财预字〔2023〕231 号）文件，鲁山县财政局批复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50.00 万元。2024 年 2 月 7 日，根据《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鲁财预字〔2024〕207 号）文件，鲁山县财政局批复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116.904 万元。共下达资金 166.904 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166.904 万元，截止现场评价日 2024 年 11 月，共计支出 166.904 万元，按合同价已全部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00%

表 1-1 食品抽检具体支付明细表

序号	承建机构	合同金额 (元)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元)
1	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70,230.00	2024.2.8	670,230.00
2	河南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330,820.00	2024.2.8	330,820.00
3	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36,940.00	2024.2.8	336,940.00
4	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331,050.00	2024.2.8	331,050.00
合计		1,669,040.00		1,669,040.00

(三) 项目组织管理和完成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资金拨付、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招标确定第三方承检机构、对食品产品安全抽检过程监督指导、及时发布抽样检验信息等。

承检机构：负责遵守相关纪律、建立食品安全抽样管理制度、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将相关抽检信息填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等。

食品、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产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确保食品产品安全、配合食品产品安全抽检工作等。

（2）项目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平顶山市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和要求，成立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审查小组，由鲁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局主管抽检工作的副局长及抽检股、财务股、监察室的负责人组成，对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进行一般性审查，经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审核，主管县领导、常务副县长和县长签批后，由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财政局下达的年度资金预算批复通知，组织具体项目的招投标，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方签订实施合同。承检机构根据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备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实施方案安排进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做好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质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在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最终抽测

检验成果经项目验收组验收通过后拨付承检机构服务费用。

(3) 利益相关方

项目实施单位：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4家食品承检机构；

项目受益群体：鲁山县辖区域内居住民众；

资金拨付部门：鲁山县财政局。

2.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 承检机构实施任务情况

2023年，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平顶山市局下达任务1910批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华检检测有限公司、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奥迈检测有限公司4家承检机构，合同签订抽检1910批次，合同金额共计1,669,040.00元。具体内容见表1-2。

表1-2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明细表

序号	承检机构	抽检品种	抽检批次(次)	合同金额(元)	单价(元/批次)
1	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酒类、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24个食品大类。实际完成15大类。	764	670230.00	877.26
2	河南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计划实施糕点、餐饮食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饮料、蔬菜制品、淀粉及制品、乳制品、酒类、肉制品、饼干、食用农产品、水产制品、水果制品、方便食品等15大类。实际完成16大类。	382	330820.00	866.02
3	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	计划蔬菜制品、肉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薯类和膨化	383	336940.00	879.74

序号	承检机构	抽检品种	抽检批次(次)	合同金额(元)	单价(元/批次)
	测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方便食品、饮料、糖果制品、酒类、糕点、蛋制品、乳制品、调味品、饼干、粮食加工品、罐头、焙烤食品、糖果制品、食糖、淀粉及制品、水产制品、食用农产品、豆制品22大类。实际完成23大类。			
4	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计划粮食加工品、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糖果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27大类。实际21大类。	382	331050.00	866.62
合计			1911	1660940.00	873.39

(2) 监督管理情况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各承检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分别从计划制定、计划部署任务下达和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督促管理。对每家机构承检食品品种的计划批次数、已下达批次数、抽检完成数、完成率进行动态管理，对每个批次样品采样单位、检验机构、抽样时间样品送达时间、收检工作日、检验结论等进行跟踪监督。

(3) 任务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1911 批次。

(4) 项目验收情况

2024年1月5日，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4家承检机构在2023年5月11日至12月31日的工作情况分别进行了

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报告，抽样和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5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完成了各自承担标段的食品抽检工作，且验收结果合格。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通过技术手段整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梳理，鲁山县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食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1910 批次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31 个
	产出质量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7 类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	完整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食品抽检均衡性	均衡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 170.0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98%
		食品抽检合格率	≥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保障全县群众食品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	完善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综合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比较规范，绩效管理目标比较合理，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较好，完成了1911批次食品安全检测、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信息上传等，为鲁山县食品安全提供风险防范保障。但还存在个别指标和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县级业务制度不健全，监督考核力度不足，不合格食品处置不够及时等问题。

2023年鲁山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35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中规定的评价结果分类，绩效等级为“良”。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

表 2-1 2023 年鲁山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6.00	22.00	32.00	30.00	100.00
得分	14.75	17.05	29.47	24.08	85.35
得分率	92.19%	77.50%	92.09%	80.27%	85.35%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6.00 分，得分 14.75 分，得分率为 92.19%，具体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2-2。从绩效目标设置来看，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等问题。

表 2-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5.00	3.75	7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75	58.33%
A3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16.00	14.75	92.19%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2.00 分，得分 17.05 分，得分率为 77.50%，具体各指标得

分详见表 2-3。从业务管理情况来看，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从资金管理情况看，存在资金支付凭证附件不齐全等问题。

表 2-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1 业务管理	7.00	3.30	32.84%
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50	83.33%
B12 项目管理规范性	4.00	0.80	20.00%
B2 资金管理	15.00	13.75	91.67%
B2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B22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00%
B23 财务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B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3.75	75.00%
合计	22.00	17.05	77.50%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 32.00 分，得分 29.47 分，得分率为 92.09%，具体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2-4。从产出数量来看，存在抽检食品大类不足；从产出时效看，抽检时间安排存在不均衡情况。

表 2-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5.00	13.97	93.13%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11 抽检批次完成率	7.00	7.00	100.00%
C12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8.00	6.97	87.13%
C2 产出质量	7.00	7.00	100.00%
C21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4.00	4.00	100.00%
C22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6.00	4.50	75.00%
C31 工作完成及时性	4.00	4.00	100.00%
C32 食品抽检均衡性	2.00	0.50	25.00%
C4 产出成本	4.00	4.00	100.00%
C41 成本控制率	4.00	4.00	100.00%
合计	32.00	29.47	92.09%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 30.00 分，得分 24.08 分，得分率为 80.27%，具体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2-5。从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存在不合格食品处置不及时。

表 2-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指标	18.00	15.00	83.33%
D11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6.00	6.00	100.00%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D12 食品抽检合格率	6.00	6.00	100.00%
D13 保障全县群众食品安全	6.00	3.00	50.0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5.00	3.00	60.00%
D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	5.00	3.00	60.00%
D3 满意度指标	7.00	6.08	86.86%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7.00	6.08	86.86%
合计	30.00	24.08	80.27%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 紧盯目标任务，超额完成抽检批次

2023年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盯市局下达的抽检目标任务，合理划分抽检标段，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检测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抽检检验办法，合理安排抽检工作，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共计完成食品抽检1911批次，超额完成抽检任务。

2. 强化风险管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按照市局总体部署，对县域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进行抽检，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进行重点抽检，同时聚焦校园食堂、肉类产品、散装食品、小作坊产品、夜市摊点等群众关注和

风险较为突出的问题，紧盯食品安全风险点，加大农兽药残留超标、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抽检力度，着力提升抽检靶向性、针对性，不断提高监督抽检的问题发现率和有效性。

3.发挥信息平台作用，信息公布及时稳妥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信息公示模块中公示。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电子版检验报告的法律效力，主动接受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即时审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具体，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具体，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抽检任务总数（批次）”，未细化到具体的抽检品种或区域覆盖情况，不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状况。二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指标值设置为“明显提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利于项目后期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增加了绩效管理工作难度。

2.抽检计划落实不到位，序时抽检推进不均衡

一是抽检计划落实不到位。鲁山县2023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覆盖食品大类31类，根据各承检机构实施计划和总结分析报告统计，实际覆盖27类，缺少茶叶及相关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等四类食品的抽检。主要原因是：各承检机构根据各自中标批次

自行安排抽检，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各机构的抽检安排出具审核意见，导致实际执行和计划存在偏差。如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计划抽检品种 24 大类，实际抽检 15 大类；奥迈检测有限公司原计划抽检品种 27 大类，实际抽检 21 大类。

二是序时抽检推进不均衡。《平顶山市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平市监办〔2023〕13 号）要求：“推进均衡抽检，减少重复抽检。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年食品抽检计划或方案，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缺少全年均衡抽检计划，4 家承检机构在 2023 年 6 月份开展工作，12 月份完成工作，对其他月份部分节令性食品（如粽子、水果类等）没有在节前及时开展抽检工作，未达到全年均衡开展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3.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验收和考核不到位

一是项目监督管理手段不全面，过程监管力度不足。《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测机构以后置验收为主要监管手段，对检测过程质控主要体现在对检测报告的形式审核，对抽检品种和区域选择、检验过程规范性、检测结果准确性等重点要素实质性监管力度不足。

二是项目验收不规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 2023 年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小组，由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位领导及抽检股、财务股、监察室的负责人共5名成员组成，但在项目验收报告上仅有两名成员签名，项目验收不规范。

三是考核不到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承检机构签订的合同中对付款方式约定：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考核通过后，对承检机构抽检费用统一结算。在实际执行中，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缺少对承检机构的抽检结果的考核，费用结算凭证未附考核结果。

4.不合格食品处置不及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食品检验结果报告不及时，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组织或者委托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组织或者委托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执行中，承检机构仅按检测报告报出时间，即抽样样品到达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果报告较晚，造成部分流通过程中的不合格食品不能得到及时处置。如鲁山县叶孩水果店韭菜腐霉利超标，2023年1月3日抽样，2023年2月13日移交，2023年2月24日立案，2023年4月27日处罚，待到立案处罚时，不合

格韭菜早已销售完毕，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

二是可持续影响方面有待加强。对列入不合格食品移交台账中抽查处置情况时发现，部分食用农产品如辣椒、韭菜等在处置时，已销售完毕或被食用，存在无法追溯情况，主要原因：一是被抽检样品批量小，供应渠道信息缺失等；二是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有待完善，案件反馈机制及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结果反馈机制有待建立。持续性发挥检测结果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还有待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跟踪落实。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严格过程目标跟踪监控，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三是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学习，系统了解绩效管理知识，深刻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均衡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一是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根据上级制度和任务安排，结合本县实际，拟订本县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提前制定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计划，均衡安排和实施年度、季度、月度抽检任务，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二是根据既往抽检情况，合理分配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

同环节的抽检比例，减少低风险企业和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强社会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节令性食品及可能存在季节性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抽检频次，在突出靶向性抽检原则的基础上，点面兼顾，实现均衡抽检。

（三）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有效执行力度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和工作开展需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管理各项制度，为规范开展抽检检验、结果报告和运用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建立对承检机构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事中质控手段，注重考核检测机构检验过程规范性、检测结果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等重点要素，对发现问题的领域和机构加强跟踪监督，提高检验工作质量。

（四）强化检测结果应用，持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

一是不断推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反馈机制、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质量分析、结果反馈机制，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绩效。二是确保抽检样品可溯源。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及时处置风险，提升工作效能。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业务部门间联络沟通，协同联动，快速处置，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部门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但

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其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最终被评价单位负责。

本公司与委托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最大程度地确保了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鲁山县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 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A 决策 (16 分)	A1 项 目立 项 (5 分)	A11 项 目立 项依 据充 分性	2	项目立法、法规、政策、部门职责和考核情况。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反项	充分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p>	<p>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25% 的权重分。</p>	<p>评价组查阅相关项目文件及资料，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要点得 25% 权重分；②项目立项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3〕8 号）要求，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3〕8 号）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 2023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等政策文件要求，该要点得 25% 权重分；③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点得 25% 权重分；④项目与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其他部门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该要点得 25% 权重分。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p>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立项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3的权重。	由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向该局领导请示，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策，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得3.00分。	3.00
	A2 绩效目标 (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25%的权重。	经评价组对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合理性情况进行核查，①项目有绩效目标，鲁山县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目标为：积极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助力食品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食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②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③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得2.00分。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和考核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同时符合①②③，得满分；不符合第①项，扣权重分值的50%；不符合第②③项，每一项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①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分解不够细化。如没有设置抽检项目或区域覆盖情况，抽检时段均均衡指标。扣该要素2/3权重分，即扣1分；②项目产出和满意度指标设置为“辖区可衡量，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辖区	1.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符合，扣权重分的25%。	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指标设置为“明显提升”没有分级量化，不可衡量，扣该要素的1/3权重分，即扣0.25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综上所述，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不够细化，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能分级细化，不可衡量。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满分3.00分，扣1.25分，得1.75分。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科学论证、资金目标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科学性和考核的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评价组对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进行审核，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单价、数量基本按照相关的标准制定，预算编制较为合理。测算依据如下：拟安排170万元。按照鲁山县年度抽检任务1910批次，单批次抽样检验费按900.00元计算，约170.00万元；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细则，满分2.00分，得2.00分。	2.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项目实际是否以反映资金分配、合理性和科学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50%的权重分。	评价组对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进行审核，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细则，满分4.00分，得4.00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B 过程 (22分)	B1 业务管理 (7分)	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 ②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合法、合规、完整。应包括组织实施、核查处置、信息发布、风险预警、抽检的具体时间（体现均衡性和区域的选择依据、抽检品种、项目品种和项目调整程序、监督检查、项目验收、项目结果应用等内容。</p>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50%的权重分。	根据访谈和现场调研，①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有《鲁山县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没有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按照上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扣该要点1/3权重分，扣0.50分。②项目政策性较强的，上级制度完善，能起到指导工作和规范管理作用。制定有全年抽检计划，计划安排较全面。制定有年度抽检计划，该项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细则，扣0.50分，得2.50分。	2.50
		B12 项目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用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施是否反映单位管理的控制情况。	规范	<p>评价要点： ①采购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②与项目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条款齐全，合同内容一致、数量、单价准确、质量要求明确； ③建立监督考核制度，按项目要求进行跟踪检查、评价、督导整改；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合理、可行，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p>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20%的权重分。出现不符合点，该要点不得分。	①评价组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料进行核查，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招标环节公开公正，该专家采用综合评价法确认中标单位。该要点得分满分；②评价组对合同进行抽查，承检机构与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的合同条款齐全，但其中食品抽检种类和数量约定为：以中标的食品抽检和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安排为准，合同约定不明确，该要点不得分，即扣0.80分。③评价组现场了解到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测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手段，项目实施过程主要通过智力不足，对检测过程质量控制主要通过智能	0.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p>④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有专人负责管理；档案摆放整齐；</p> <p>⑤承检机构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实施抽检任务，完成时间、抽检数量、报告制度等符合要求。</p>		<p>系统和上级监督为主，以及后期对检测报告的形式审核，对检验过程规范性等重点要素实质性监管力度不足，该信息报告等重点要素考察了解到，实施单位有专门负责管理，但由于存放空间有限，负责人并未整理的体系，只是杂乱摆放，没有一个有序的体系，该要点不得分，扣0.80分；⑤评价组通过对承检机构提供的抽样方案、抽样记录、检验报告等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核，承检机构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实施，抽检任务，抽检数量、硬件配备、完成时间等符合要求。但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公布）规定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执行中未按照上述约定执行，本项目共检测出17分不合格食品，全部按检测报告报出时间报给市场监督管理，即抽样样品到达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该要点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综上所述，合同部分条款不明确，考核监督力度不足，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承检机构检测结论报告不及时。本项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细则，扣3.20分，得0.80分。	
		B21 资金到位率	3	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程度。	100%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到位率*权重	根据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资金拨付申请及资金入账通知，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66.904万元，实际到位166.9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综上所述，本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全部到位。该项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细则，得3.00分。	3.00
		B2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指标 分值×预算执行率。	根据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预算申请，项目到位资金166.904万元，实际资金下达及支付166.90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66.904/166.904=100%。该项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细则，得4.00分。	4.00
	B2 资金管理（15分）	B23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健全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 ②项目单位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	具备①②一个得分要素，各得50%权重分。调研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①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收入和支出的审批及使用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和保障了本项目资金的管理。②项目单位编制有资金使用计划，并按内部审批流程签批使用。该项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细则，得3.0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B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符合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考核规范，反映项目运行情况的。	合规	<p>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具备①②③④一个得分要素，各得25%权重。调研发现1处不符合，扣除对应要素权重分。</p>	<p>评价组查阅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凭证等资料，①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②经检查会计凭证与资金使用审批表，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审批制度执行，但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费用核算应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会计凭证后未附考核结果。该要点不得分，即扣1.25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合上述，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个别记账不规范。该项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细则，扣1.25分，得3.75分。</p>	3.75
		C11 抽检批次完成率	7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100%	<p>评价要点： 抽检批次完成率达到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批次/计划目标值)*100%。</p>	<p>得分=完成率*权重。</p>	<p>根据查验工作总结报告、各承检机构总结分析报告、监测系统统计资料，2023年，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承担市局下达任务1910批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4家承检机构，合同签订抽检1910批次，2023年度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1911批次。综上所述，食品抽检任务超额完成。本项指标满分7.00分，根据评分细则，得7.00分。</p>	7.00
		C12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	8	考察食品抽检品种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100%	<p>评价要点： 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批次/计划目标值)*100%。</p>	<p>2023年，市局完成覆盖31个抽检品种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p>	<p>评价组对各承检机构实施相关资料进行审核，2023年，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品种要求达到覆盖31个抽检品种。从各机构实施计划和总结分析报告统计实际覆盖27个品种(缺少茶叶及</p>	6.97
C产出(32分)	C1产出数量(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情况					完成数占31个品种的比例×该指标权重得分。	相关产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等),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批次/计划目标值)*100%=27/31*100%=87.10%, 本项指标满分8.00分, 根据评分细则, 得6.97分。	
	C2 产质量 (7分)	C21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4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区域、环节和场所。	7类	评价要点: 2023年, 主要负责抽检当地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的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 重点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进行抽检。上述七项全包括得100%权重分, 每项1/7权重分。	每缺少一项扣1/7权重分, 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各机构抽检明细和总结分析报告进行审核, 2023年在当地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 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进行抽检, 7类抽检场所全覆盖。本项指标满分4.00分, 根据评分细则, 得4.00分。	4.00
		C22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	3	考察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提交内容完整的检验报告。	完整	评价要点: 抽查每个标段10%的检验报告, 主要查看检验报告检测的项目完成并按照规定要求出具检验报告, 报告记载内容完整。五个标段各占1/5权重分。	每发现一份检验报告项目内容不完整, 则扣除0.5分, 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项目食品、产品检验报告进行审核, 抽查每个承检机构10%的检验报告, 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报告中包括检测项目、指标标准、实测值、检验依据、单项判定、检验结论等内容, 均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综上所述,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本项指标满分3.00分, 根据评分细则, 得3.0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C31 工作完成及时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内完成2023年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及时	评价要点： ① 监测机构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90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50%的权重分。	评价组对项目合同和机构总结报告、检验报告、国检系统相关信息等相关完成资料进行审核，① 承检机构均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②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90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本项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细则，得4.00分。	4.00
	C3 产出时效(6分)	C32 食品抽检均衡性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食品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规定时间开展抽检工作，节令性食品按规定抽检。	均衡	评价要点： 监督抽检时间按全年均衡开展；确保时令食品在节前及时开展抽检。上述两项各占50%权重分。	符合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评价组对各承检机构抽检明细进行了审核，① 食品承检机构在2023年6月份开展工作，12月份完成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缺少全年均衡开展安排计划。该要点不得分，即扣1.00分；② 对部分节令性食品（如粽子、水果类等）未在节前及时开展抽检工作，扣该要点1/2权重分，即扣0.5分。综上所述，未达到全年均衡开展监督抽检工作要求，食品未达到抽检均衡。 本项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细则，扣1.50分，得0.50分。	0.50
	C4 产成本(4分)	C41 成本控制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0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 预算成本：项目实施单位	成本控制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不得分。	根据项目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预算成本170万元，实际成本166.904万元，成本控制率大于0.00%。 本项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细则，得4.00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D11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6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县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	> 98%	评价要点：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食用农产品检测合格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100%。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98% 得 100% 权重，否则每低 1% 扣 20% 权重，扣完为止。	根据各承检机构总结分析报告，食用农产品抽检 767 批次样品，经检测发现合格样品 755 批次，合格率为 98.44%。本项指标满分 6.00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6.00 分。	6.00
		D12 食品抽检合格率	6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县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	≥ 98%	评价要点： 食品抽检合格率=(全年台观批次/全年食品抽检批次)*100%	合格率 ≥ 98%，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各承检机构总结分析报告，食品抽检 1911 批次样品，经检测发现合格样品 1894 批次，合格率为 99.11%。本项指标满分 6.00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6.00 分。	6.00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18 分)	D13 保障全县群众食品安全	6	考察项目实施对全县群众安全的影响情况。	保障	评价要点： ① 通过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并防控风险隐患、打击违法行为； ② 2023 年度辖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50% 的权重。	① 根据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股提供的 2023 年抽检不合格产品移交台账和处置说明，全年共抽检出不合格产品 52 批次，全部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中队处置。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中队工作总结，立案调查处置食品案件合计 18 起，其中：食品违法案件 15 起、药品违法案件 2 起；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线索 1 起；罚没收入 16 余万元。较好打击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但存在处置不及时情况，如鲁山县叶孩水果店非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D2 可持续性影响 (5分)	D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	5	项目实施是否对食品安全产生持续性影响。	持续	<p>评价要点： ①按规发布食品抽检结果分析报告； 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③实施单位建立了不合格产品召回机制、案件反馈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机制、不合格产品反馈机制、案件反馈机制、不合格产品质量发展。鲁山县食品行业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推动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①②各占30%权重，③占40%权重。</p>	符合相应权重，不符合不得分。	<p>菜腐霉超标，2023年2月13日移交，2023年2月24日立案，2023年4月27日处罚，不合格韭菜已销售，没有得到及时处置。该要素不得分，即扣3.00分。 ②经网上搜查，2023年度鲁山县域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不合格产品处置不及时，本项指标满分6.00分，根据评分细则，扣3.00分，得3.00分。</p>	3.00
	D3 满意度 (7分)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7	考察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抽查满意度情况。	95%	<p>评价要点： 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个数} \times 100\% + \text{一般满意个数} \times 75\% + \text{无感个数} \times 50\% + \text{不满意个数} \times 25\%) / \text{调查}$</p>	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90% $>$ 满意度 $\geq 60\%$ ，按比例得分； 满意度 $< 60\%$ ，不得分。	<p>本次评价根据市区当地居民的实际情况，计划发放调查问卷150份，实际收回137份，其中有效问卷137份。满意度依次是：对鲁山县小摊点、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满意度为85.58%；对</p>	6.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问卷调查总数] × 100%	度低于 60%， 得 0 分	鲁山县校园周边餐饮店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85.22%；对鲁山县城乡结合处超市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86.86%；对鲁山县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86.68%；对鲁山县农村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86.50%；对鲁山县整体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86.86%。平均满意度为 86.28%。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 7.00 分，得 6.08 分。	
总分		100 分							85.35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
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具体，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具体，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抽检任务总数（批次）”，未细化到具体的抽检品种或区域覆盖情况，不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状况。二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指标值设置为“明显提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序时抽检推进不均衡	一是抽检计划执行不到位，实际执行和计划存在偏差。如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计划抽检品种 24 大类，实际抽检 15 大类；奥迈检测机构在 2023 年 6 月份开展抽检 27 大类，实际抽检 21 大类。二是序时抽检推进不均衡。4 家承检机构在 2023 年 6 月份开展工作，12 月份完成工作，对其他月份部分季节性食品（如粽子、水果类等）未在节前及时开展抽检工作，未达到全年均衡开展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3	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验收和考核不到位	一是项目监督管理手段不全面，过程监管力度不足。二是项目验收不规范。项目验收报告不规范，验收小组签字不完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小组 5 名成员组成，但在项目验收报告上仅有两名成员签名。三是考核不到位。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缺少对承检机构的过程监督和考核，费用结算凭证未附考核结果。
4	不合格食品处置不及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食品检验结果报告不及时，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检验结果报告较晚，造成部分流通过程中的不合格食品不能得到及时处置。如叶孩水果店韭菜腐霉利超标，2023 年 1 月 3 日抽样，2023 年 2 月 13 日移交，2023 年 2 月 24 日立案，2023 年 4 月 27 日处罚，待立案处罚时，不合格韭菜早已销售完毕。二是可持續影响方面有待加强。部分食用农产品如辣椒、韭菜等在处置时，已销售完毕或被食用，存在无法追溯情况。主要原因是被抽检样品批量小，供应渠道信息缺失，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有待完善，案件反馈机制及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结果反馈机制有待建立。持续性发挥检测检测结果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还有待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跟踪落实。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对象和评价内容、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目的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鲁山县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以及公众满意度。

（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经验教训，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3）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鲁山县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鲁山县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资金金额 166.904 万元。

2.资金使用范围：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相关工作，以及 4 家食品承检机构完成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务时的抽查和检验情况、抽查过程和结果信息录入情

况、检验报告出具情况等。

（三）评价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本项目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版）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6.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
7.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 号）
8.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 号）

9.《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3〕8 号）

10.《平顶山市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平市监办〔2023〕13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令）

14.《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15.《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鲁财预字〔2023〕231 号）

16.《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鲁财预字〔2024〕207 号）

17.项目预算申请文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管理制度、项目验收、服务成果等相关资料

（五）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抽样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将主要通过鲁山县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工作目标与完成情况的比较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对鲁山县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和公众问卷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4.抽样调查法。通过对承检机构检测分析报告进行随机抽样每家承检机构（按 10%的比例抽取），以此来评价检验报告内容完整等指标达标情况。

二、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现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以项目实施意见为基础，按照逻辑分析法制定科学的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项目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具体

产出、实际效果等情况，客观分析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体现项目决策与项目管理情况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根据项目所属行业领域情况进行分类设置，涵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预算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各个方面，三级指标则在二级指标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明确了具体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一）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组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鲁山县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4 个。

（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采用如下几种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

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通过参考 2023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要求等进行评价,如: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评价等。

3.历史标准。通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如食品安全抽检发放标准执行率的分析等。

根据本项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打分,确定最后得分值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 开展前期调研

由项目组成员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内容及开展情况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准确掌握项目情况;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根据实施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合同,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二)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织实施等,制作相

关工作底稿。

（三）调查取数

按照审核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四）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

（五）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相关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确认。